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3142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 东路 3-1 号	联系人	黄凯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朱俊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杨晓晨, 朱俊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3-28 至 2023-03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黄凯
检查范围	三车间、二车间、化验室、四车间、配料车间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丙酮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四氢呋喃, 对苯二甲酸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计腾飞, 朱俊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3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黄凯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三车间 4F 投料岗位、3F 投料岗位、四车间 1F 包装岗位、5F 投料岗位、4F 投料岗位、二车间 3F 投料岗位、1F 包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；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4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